

台權會第三屆執委會第十三次會議

時間：1987年11月11日中午12：30

地點：本會會所

出席人員：陳永興、曹愛蘭、鄭欽仁、張國龍

高李麗珍、洪奇昌、謝長廷、林永豐

李勝雄、周弘憲、張俊雄

一. 報告事項

1. 本會會訊「台灣人權」申請登記乙事，行政院新聞局於一九八七年十月十五日准予登記，雜誌登記字號「局版台誌字第 6236 號」。
2. 本會幹事陳菊於十月廿一日至土城看守所探視蔡有全、許曹德及「六一二事年」「九一二事件」等涉案被拘押者，並代本會致慰問金予七位被拘押者(明細略)。
3. 本會執行委員白義豐、林鐘雄、林永豐、高李麗珍、蔡式淵、張俊雄、洪奇昌等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十日任期屆滿，本年度(1987)等二次會員大會應改選七位執行委員。
4. 本會幹事陳菊應邀參加今年十一月廿四日在德國舉行的紐倫堡世界人權年會，將於會中報告台灣人權現況及介紹本會的人權工作情形，陳菊定於十一月十一日啟程。
5. 本會第十期會訊，目前正在打字中，預定本月底出刊。
6. 本會會長於十月十七日出國，向海外同鄉報告台灣近況，並應邀於林茂生先生百歲周年紀念會演講(口頭報告)。

二. 財務報告

三. 決議事項：

1. 會員大會改選執行委員事宜。

決議：(1)定於1987年12月6日(星期日)下午三時，假台大校友會館地下樓舉行會員大會。

(2)選舉方式：採取投票選舉，限制連記五人。

(3)候選人之產生：

a.基本會員自行登記參選，得為候選人。

b.經基本會員三人推薦提名參選，得為候選人。

但未列名候選名單之基本會員，也有候選資格(依每位基本會員都有被選舉權原則)

(4)基本會員每人得受一人委託，代理行使選舉限。(註：必需有委託書方得代理，但本會希望會員儘可能踴躍出席大會。)

(5)委託人數不得超過出席人數一半。

(6)選舉之當選：

選舉以得票數比較多數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2. 本會辦理登記事宜。

決議：人民團體組織法通過後再議。

3. 義賣餐會事宜。

4. 新會員入會案。

決議：通過下列入會

陳世輝（劉峯松、洪奇昌、陳永興等推薦）

陳鑑庭（陳菊、曹愛蘭、陳永興等推薦）

蔡義仁（劉峯松、蔡有全、洪奇昌等推薦）

陳木興（劉峯松、洪奇昌、陳永興等推薦）

徐堂錦（劉峯松、蔡有全、洪奇昌等推薦）

廖永全（利錦祥、張溫鷹、蔡有全等推薦）

林錦識（陳博文、陳永興、周弘憲等推薦）

謝明源（陳博文、陳永興、鄭欽仁等推薦）

陳傳明（陳博文、陳永興、周弘憲等推薦）

王焯棟（陳博文、陳永興、鄭欽仁等推薦）

顏明聖（葉耀鵬、吳嘉文、郭俊雄等推薦）

陳深景（郭俊雄、吳嘉文、陳菊等推薦）

劉辰旦（郭俊雄、吳嘉文、陳菊等推薦）

吳春貴（郭俊雄、葉耀鵬、陳菊等推薦）

吳錦發（曾貴海、鄭焯明、陳永興等推薦）

蔡信德（曾貴海、鄭焯明、陳永興等推薦）

三. 臨時動議

1. 是否增聘幹事，俟下屆執委會再議。